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873號

原告 宋虹儀即銓星工程企業社

訴訟代理人 黃子寧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厚爺室內裝修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6萬7,4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5,719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
書記官 楊佩宣